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70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7079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 [2021]0010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海南海药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南海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南海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南海药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海药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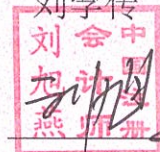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20 年 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20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0 年 度占用 资金的 利息	2020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0 年 期末占 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 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会 计科目		183.01		183.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83.01		183.01			—
前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183.01		183.01			—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0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3.09	163,886.01	8.71	143,093.87	20,800.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40	301.40			954.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01.98	2,320.00	1,265.66		23,887.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51.35	6,375.89	235.61	6,515.43	7,547.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082.79				81,082.7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海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9.22				289.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	0.38			1.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此表业经审核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 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2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期 附属企业	盐城海药峰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38.00	1,393.00			3,43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1,093.97		1,004.52	589.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96.67		160.00	321.11	2,135.5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4.56		39.44		61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39	4,129.39		3,410.02	729.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有任职 持股 5%以上企 业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44,636.26			44,636.2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监高最近十 二个月有任职	其他应收款	18.00	36.00			54.00	提供租 赁	经营性往来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董监高最近十 二个月有任职	其他会计科 目	20,950.00				20,950.00	购买房 产	经营性往来
	湖南鼎联药业管理服务企业 (普通合伙)	董监高有任职	其他应收款	75.00				7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6,259.49	224,172.30	1,709.42	154,344.96	207,796.25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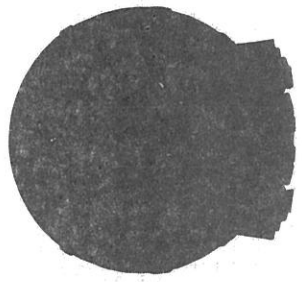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刘学锋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83-11-23  
 Sex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3112308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学锋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4

2018.05.05 证书 valid for another 2015-04-01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20日

110001540204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 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规定办理。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办理注销手续。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方可补办。

转出: 无保留意见  
 2013.12.25

1. Where practicable,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s) and wi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2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旭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606245028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